**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特殊需求學生教學現場處遇標準化作業流程**

113年6月17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學生輔導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貳、目的

 為推動融合教育，因安置於本校之特殊需求學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發展支持特殊需求學生特殊事件的標準化程序，使特殊需求學生能在校園環境放心學習。

參、定義

特殊需求學生

 特殊需求學生係指安置於本校且領有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資格證明書之學生。

肆、處理原則

 所有學生與全體教師的安全為第一要務，權衡狀況後，必要時就醫。

伍、處理方式

 一、上課時間

 特殊需求學生於課堂期間有強烈之對立反抗表現(例如:易怒情緒、強烈反抗行為、攻擊行為時)，經任課教師安撫與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學生本人(例如:自我傷害)、班級同學、相關教師，人身安全時，依本校特殊需求學生教學現場標準化作業流程處理。

 二、非上課時間

 (一)非上課時間係指學生在校時間內之早自習、課間下課時段及午休時段等沒有教師在班上的時段。

 (二)非上課時段，特殊需求學生若有突發狀況，嚴重影響班級同學之人身安全時，請學生至最近之教師辦公室請求支援。經教師安撫與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學生本人(例如:自我傷害)、班級同學、相關教師，人身安全時，依本校特殊需求學生教學現場標準化作業流程處理。

陸、特殊需求學生教學現場突發狀況標準化作業流程

5.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32)，第十條第四項擬定「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於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得召開個案會議。

↓

4.將學生帶離，至資源教室冷靜情緒。後續與任課教師、班級導師、家長聯繫，釐清事件脈絡。

↓

3.相關支援人員，以穩定學生情緒為優先。當下盡量避免詢問事件經過，避免第二次激烈情緒起伏。

↓

2.至衝突地點最近之教師辦公室求助。相關單位分機:

生輔組(213)、教官室(211)、資源教室(240)、特教組(557)

↓

1.特殊需求學生有強烈之對立反抗表現(例如:易怒情緒、強烈反抗行為、攻擊行為時、嚴重自傷行為)，經任課教師安撫與勸導無效時。

柒、送醫程序依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辦理。

捌、本作業流程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

 時亦同。